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071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增资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议案。

二、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的保证了参股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将提升参股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朝琳、兰邦胜、胡琴

2016 年 7 月 28 日